

**监警会与投诉及内部调查科  
联席会议**

日期：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三时四十五分

地点：监警会秘书处会议室

出席者： 翟绍唐先生，SC (主席)  
李国麟议员，SBS，JP (副主席)  
谢德富医生，BBS，JP  
王沛诗女士，JP  
阮陈淑怡博士  
林志杰医生，MH  
陈嘉敏女士，JP  
张达明先生  
张仁良教授，BBS，JP  
方敏生女士，BBS，JP  
陈培光医生  
郑经翰先生，JP  
周允强先生，监警会副秘书长 (联席秘书)  
邓厚江先生，监管处处长(候任)  
黄福全先生，助理处长(服务质素)  
范锡明先生，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  
麦国兆先生，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候任)  
高富士先生，交通总部总警司  
吴可真女士，交通总部高级警司(行政)  
锺兆扬先生，投诉警察课高级警司  
萧杰雄先生，投诉警察课警司 (联席秘书)

列席者： 梁何绮文女士，监警会秘书长  
陈敏仪女士，监警会法律顾问  
黄炳亨先生，高级经理(人事及会务支援)  
杨秀起先生，高级审核主任(1)  
李文慧女士，高级审核主任(2)  
简子扬先生，高级审核主任(3)  
蒋志伟先生，高级审核主任(4)  
李碧璇女士，经理(人事及会务支援)1  
马学汉先生，投诉警察课总部总督察

施玉蝉女士，投诉及内部调查科高级督察(监警会事务)  
苏允乐先生，投诉警察课高级督察(特别职务)  
陈达明先生，投诉警察课(香港)第五队总督察  
陈汉铭先生，投诉警察课(香港)第六队总督察  
麦永业先生，投诉警察课(香港)第九队总督察  
梁金胜先生，投诉警察课(九龙)第二 a 队高级督察  
欧阳海先生，投诉警察课(香港)第六 b 队高级督察

因事缺席者： 林大辉议员，BBS，JP (副主席)  
石礼谦议员，SBS，JP (副主席)  
杨耀忠先生，BBS，JP  
张妙嫦女士  
吴克俭先生，JP

## A 部：会议的闭门部分

此部分为监警会与投诉及内部调查科代表商议同感关注的事项的闭门会议，其会议记录不会上载到监警会网页。

## B 部：会议的公开部分

### 引言

主席欢迎所有与会者出席会议。

## I 通过于2009年12月15日举行会议(公开部分)的记录

2. 上次会议(公开部分)的记录，无须修改，获得通过。

## II 前议事项

3. 主席向与会者称，在此会议的闭门部分已就非法赛车的新指示和程序指引进行讨论。主席询问警方是否已完成观塘绕道事故的调查，以及是否会把调查报告提交监警会。

4.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回应，因案件正由法庭审理中，警方不能够公开案件调查的细节。

5. 主席要求投诉警察课在即将举行的联席会议中，报告事件的调查进度。主席进一步询问，警方是否会将《警方处理大型公众活动手册

》的初稿提交监警会以谘询委员意见。

6.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向与会者称，有监警会成员在上次的联席会议中提出此要求，但警方认为把《警方处理大型公众活动手册》的初稿提交监警会谘询委员意见并不可行。尽管如此，投诉警察课会将监警会成员的意见转交有关的政策部门考虑。

### III

#### **警方闭路电视录影**

7. 主席向与会者称，监警会留意到在过去两年，警方有11宗个案由于种种原因，未能取得警方的闭路电视录影以协助投诉的调查，而这些个案都与报案室的闭路电视录影系统发生故障有关。主席邀请投诉警察课向与会者解释已采取／将会采取的措施以确保报案室或其他警方建筑物内的闭路电视录影功能运作正常，而影像得以保留以供投诉调查之用。

8.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告知与会者，警方在2008年及2009年一共分别接获154及249宗与报案室有关的投诉个案。投诉警察课已审阅该11宗由监警会提出的个案，11宗个案中已有10宗获监警会通过，当中未能提供有关录影的原因，均是由于数码摄录器发生故障，导致闭路电视内的数码影像没有被记录至硬盘和后备系统内；余下的一宗个案则仍在调查中。在该10宗已获通过的投诉个案中，并没有迹象显示当中牵涉人为错误。自2008年起，报案室的闭路电视录影系统故障，是一备受关注的议题。而投诉警察课亦由于系统故障的缘故，未能取得有关录影作调查投诉之用。

9.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继续告知与会者，自2001年，数码影像记录系统已在57所警署内开始运作。有关闭路电视数码影像的摄录范围，覆盖警署不同位置，影像首先储存在数码影像录影系统中，然后再备存到备份录影带中。由于正常耗损，很多数码影像录影系统和摄影机已达到其使用周期的最后阶段，而部份配件亦已不再获供应。因此，警方已会同机电工程署就系统的提升及加强联络承包商。

10.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进一步表示，从2009年4月开始进行系统更换至今，57所警署中已有55所完成系统提升，并预计有关系统提升工程将于2010年4月完成。待有关工程完成后，机电工程署会对新系统进行用户验收测试。投诉警察课相信，届时所有闭路电视录影设备将能运作正常。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重申，警方已采取适当措施，解决旧系统的故障问题。在投诉调查方面，投诉警察课会继续与有关政策部门配合，监察已加强的系统的表现并评估相关的政策、常规及程序。

11. 郑经翰先生认为，警方只专注系统的硬件而忽略系统操作上的程序指引。他认为系统不是问题的关键，因为这方面引起的投诉只有少数。而他留意到在某些个案中，系统发生故障却没有引起任何人的注意，而在日常更换备份录影带的程序中，并没有指定人员负责检查系统的运作是否正常。他补充说，正是由于在这方面缺乏妥善的既定程序而引起监警会的关注。
12.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告知与会者，投诉警察课已考虑过这个问题，而已加强的系统的闭路电视摄影机所记录的影像会自动储存在数码摄录器的硬盘中，故此并不需要使用录影带进行人手备份。已加强的系统亦特别设有警报指示器，它会在发生任何系统故障时响起警报。预计已加强的系统能减少备份影像在运作上出现的人为错误。
13. 主席询问有关新数码摄录器所摄录的视像的保留期限。
14.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回应，根据投诉警察课的理解，新数码摄录器可保留影像多达30天，这需视乎闭路电视镜头的数目和解像度。
15. 主席对较短的数码摄录影像保留期限表示关注，因为投诉调查员在事件发生30日后才查阅录影片段的情况，是颇为普遍的。
16.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告知与会者，警方已采取合理的措施去加强数码摄录器系统，但是要界定所谓「足够」的保留期限是十分困难的。《投诉处理手册》其实要求投诉调查的主管，在报案室接获投诉后，需马上通知有关单位保留录影。投诉警察课认为《投诉处理手册》现有的程序行之有效。
17. 郑经翰先生询问警方，从现在直至提升系统工程完成的期间，有否采取任何有关闭路电视录影和备份的过渡措施。他亦促请警方考虑延长数码摄录影像的保留期限，因为投诉可能在事发30天后才提出，而且额外记忆体的成本亦较过往为低。
18. 主席建议警方考虑在30日后进行异地数据备份，让影像在稍后的时间仍然能被查阅以作调查之用。
19.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告知与会者，在57所警署中，已有55所安装了新的数码摄录器，新的系统已开始运作。30天的保留期在过去是一直被沿用着，而这亦被认为是恰当的做法，因为在保障资料原则下，不应保留任何资料至超过所需的时间。
20. 郑经翰先生要求警方公开还未安装加强版数码摄录器的两所

警署的资料，好让市民不到该处报案。他建议两所警署应建立内部指引以检查闭路电视录影的功能和报告任何故障。他认为数码摄录器的影像应保留多于30天。

21.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解释，余下的两所警署设有旧的闭路电视录影系统，并根据现有的程序操作。他强调，这两所警署都设有闭路电视录影。关于录影带的保留期限问题，投诉警察课会综合监警会成员的看法，然后将其转交有关的政策部门作进一步考虑。

22. 郑经翰先生重申，警方应发布一份有关已加强的系统的详细程序指引以确保其运作顺畅。

23.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向与会者称，每个单位指挥官应发布特定的指引给他／她监管的警署职员，以确保闭路电视录影系统的操作顺畅。他补充，有关的政策部门会在系统升级工程及机电工程署的用户验收测试成功完成后，发布一份有关已加强的闭路电视录影系统的详细操作程序指引。

24. 主席表示，监警会希望能于新指引完成时检视有关指引。

25. 张仁良教授告知与会者，在某些个案中，闭路电视的录影片段未能摄得在「盲点」所发生的事件。他询问，新的数码摄录系统能否覆盖盲点，以及会否告知投诉人闭路电视的录影只会保留30天。

26.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解释，安装在警方建筑物的闭路电视录影系统是为警署保安之用，所以，镜头的位置和解像度都是针对这个用途而设。他补充，如果闭路电视镜头覆盖每一个角落，将对资源构成一定程度的影响。另外，有关录影带的保留期限，投诉警察课会于谘询有关政策部门后，再向监警会汇报。

27. 主席表示，闭路电视录影系统所摄录的影像，是调查投诉的有效工具。由于投诉人可能在事件发生后两年内提出投诉，故此警方有需要告知投诉人，报案室或警方建筑物内其他位置的闭路电视的录影只会保留30天，让他们可以考虑在30天内提出投诉。如果投诉能够在30天内提出，则投诉警察课及市民双方面的利益都能保障。他欢迎警方在给予监警会回覆前，作多方面的考虑。他进一步问及，已加强的闭路电视录影系统是否设有录音功能。

28.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确定新系统并不支援录音。

29. 张达明先生认为，警方建筑物内的闭路电视可帮助减少投诉和协助投诉的调查。他认为警方应扩大闭路电视录影系统的用途，以减少

投诉及协助投诉的调查。他促请警方咨询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借以制订更合理的闭路电视录影保留期限。如警方决定保留影像两年，则无须把保留期限告知投诉人。他认为若把保留期设定为少于两年，将会剥削根据监警会条例所定之市民可于两年内提出投诉的权利。

30. 张达明先生进一步建议，警方应发布标准指引，要求指定警务人员检查闭路电视录影系统、并在日志上记录结果、记录任何故障及在当天安排维修及保养。他又认为，报案室的闭路电视录影片段是有用的证据，能帮助监警会确定投诉人和被投诉人陈述之真确性。他进一步建议增加闭路电视在警署所覆盖的范围，以减少投诉警察课在调查投诉时所花的时间和人力。他又列举一些由于人为疏忽和影像保留期不足而未能获取闭路电视的录影片段的个案。他要求警方考虑延长保留期限至两年，以避免人为疏忽。

31. 主席列举2009年的个案作补充，当时警署人员不懂如何抽取有关的录影片段予投诉警察课调查之用，后来储存的数据却因过了保留期限而被重写。他对于如何为已建立的机制制订内部指引以确保硬盘运作正常，并在出现故障时尽快进行修理以保留数据甚为关注。他表示监警会将关注有关事件的进展，特别是关于提升系统工程完成后，内部指引的制订问题。

32.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解释，所列举的个案是使用旧式的闭路电视系统，系统中只拥有一个容量非常小的硬盘，故此主要依赖备份录影带。也是因为这个原因，旧系统将会被已加强的系统所取代，影像将储存于硬盘中并保留达30天。

33. 主席指出，新系统或许可以减少人为错误，但是如果警务人员不懂如何抽取有关录影片段，而储存的数据在30天保留期过后被重写，则仍然不能提供有关的闭路电视的录影。他强调可靠的处理程序是可防止同样的人为错误再发生。

34.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向与会者保证，在系统升级完成后，必定会制订全面的指引。就张达明先生把录影系统的用途伸展至录影警方日常工作以及协助预防投诉的建议，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回应，录影摄录也普遍在警方工作中使用，如罪案调查中进行会面及在处理大型公众活动时搜集证据。但是，录影警方的一般工作则会成为具争议性的问题。他指出海外执法机构曾试验采用不同方法录影日常警务工作，以协助警队工作或保护公民权利，但从没有在任何司法管辖区真正全面实行。他对于这是否适用于香港表示怀疑，因为香港大部份的警务人员都执行步行巡逻。

35. 张达明先生澄清，闭路电视的覆盖范围应该扩展至警署内所有

经常与市民接触的地方。他重申，在技术及资源许可的情况下，警方应该考虑延长录影的保留期限至两年。

36.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对录影报案室警务人员的值班过程是否恰当表示质疑，因为当中牵涉到人权问题，尤其是大部份到警署的人士都与投诉的调查无关。不过，投诉警察课会把委员的意见转交有关政策部门考虑。

37. 陈培光医生询问，闭路电视录影系统是否需要任何人手操作以及是否24小时运作。

38.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回应，提升后的系统不需要任何人手操作，并且是24小时运作的。

39. 郑经翰先生评论，确保闭路电视录影系统正常运作的程序指引应以总部通令的形式发布，并需于单位内指定一名警务人员负责确保系统正常运作，而单位指挥官可以发布附加指引以协助运作。

40. 主席重申，有关的程序指引应旨在确保在有需要时能提供录影记录以协助投诉的调查，监警会稍后会继续跟进事件。

#### IV

#### 2009年投诉趋势分析

41.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提交投诉趋势分析，并报告如下：

- 2009年共收到4,257宗投诉，比2008年的2,672宗增加1,585宗，即上升59.3%。
- 轻微投诉占79.7%。就增加的1,585宗个案而言，有关「疏忽职守」的投诉占950宗，其次是有关「行为不当/态度欠佳及粗言秽语」的投诉。此两类投诉合共523宗，占增加个案的93%。
- 就有关「疏忽职守」的投诉而言，最主要的指控是「没有妥善/彻底调查案件」，共1,305宗，占该类投诉的61.8%；而「不礼貌」则是有关「行为不当/态度欠佳」的投诉的主要指控，共672宗(即57%)。
- 严重投诉由2008年的748宗增加至2009年的857宗，上升14.6%。有关「殴打」的投诉录得14%温和的上升，而有关「捏造证据」的投诉则下跌了11.6%。
- 严重投诉的数字由2004年的1,112宗(即2004年总数的34.5%)，减少至2009年的857宗(即2009年总数的20%)。
- 在2009年，有关「疏忽职守」的指控主要来自「刑事罪案举报」类别，其次是「杂项报案」及「交通事宜」。此三个类别占有有关指控的87%以上，比2008年的82.5%有所增加。
- 在2009年，就有关「行为不当」及「粗言秽语」的指控而言，当中

- 40%来自「交通事宜」，其次是「刑事罪案举报」及「截停搜查/查核身份证」，此三类来源占有有关指控超过86%，与2008年的数字相若。
- 警方有关执法的总报告数字只录得0.8%的轻微上升，交通执法数字保持稳定水平，罪案拘捕数字更下跌1.2%。由于过去两年的执法数字相约，投诉的显著增加并非由于警方加强执法行动所导致。
  - 刑事罪案的数字轻微下跌1.1%，而暴力罪行的数字亦下跌1.6%。整体犯罪率(每十万人人口计算)则由1,167宗减少至1,108宗，下跌1.5%。2009年的破案率与2008年相同，即45.6%。
  - 从2008年及2009年的每月投诉数字看来，相信是《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条例》的实施提高了市民对投诉处理机制的公众意识及信心。
  - 轻微投诉占全部投诉的79.7%，而严重投诉则是过去六年中的第三低，占93%的新增个案都属于轻微投诉。而占87%的「疏忽职守」指控是与「刑事罪案举报」、「杂项报案」及「交通事宜」有关。「疏忽职守」指控的主要原因为「没有妥善/彻底调查案件」，占62%。
  - 警方的行动表现似乎与公众的期望存在距离，86%的「行为不当及粗言秽语」投诉是来自「交通事宜」、「刑事罪案举报」和「截停搜查/查核身份证」等行动；但这些投诉数字相对于警方整体的执法行动仍然非常低。
  - 投诉数字的急剧上升并不能以执法行动的原因去解释，而警队的服务又没有明显的下跌，因此轻微投诉的急剧上升可能反映公众对警方存有较高的期望。
  - 投诉数字显著上升主要是因为公众自2009年起，对处理投诉机制的意识和信心有所提高。
  - 在警方各个层面加强预防投诉是未来的发展方向，在主要单位或在单位层面成立研究预防投诉委员会，及提升前线人员的专业敏感度以改善服务质素，并提醒警务人员多向公众解释警方的行动，透过种种不同的渠道，借以增加公众对警方的职务及其困难/限制的了解。

42. 主席表示鉴于投诉增加，即使大部分属性质轻微，亦需调动资源来处理问题。他询问警方在增加资源方面是否有任何计划。他留意到某些中期调查报告曾提到「工作繁重」是未能完成个案调查的原因。他明白个案数字的上升增加了投诉警察课和监察会秘书处的工作压力，正因如此投诉调查人员和审核主任俱未能适时调查和处理投诉。他留意到长时间等候投诉调查结果对被投诉者带来的负面影响。为了让投诉调查保持效率及公平，必须制定一些措施来改善情况。然而，调查必需要彻底和对双方公平，以维系对投诉机制的信心、以及改善服务质素和减少滥用投诉机制。他更建议把不合理的投诉过滤，如发现被投诉者并无过失，应为此等投诉的被投诉者作出澄清。这种做法可提高警务人员对投诉机制的信心及预防不必要的投诉。他告知与会者这会是投诉警察课

和监警会的共同目标。

43. 方敏生女士表示2009年度中有两个月的投诉大幅上升，并询问这是否与《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条例》的实施有关。她亦询问与上年度相比，2009年所进行的「截停搜查」行动，以及「虚假不确」和「无法证实」类别的投诉比例有没有任何改变。

44.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回应主席意见，表示警方已密切监察投诉上升的情况，并积极检视是否需要增加人力资源。在2009年，有约90%的「非有案尚待审理中」的投诉履行了在四个月内完成之服务承诺。警方会继续监察情况，并在有需要时适当地增加人手以保持对公众的服务水平。就方敏生女士的询问，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称投诉数字在2009年6月和9月激增的原因不明，但相信与在2009年下半年《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条例》实施后，市民对投诉处理机制的公众意识和信心的提升有关。由于2009年度「截停搜查」的行动数字没有明显改变，因此相信这些行动并非导致投诉上升的原因。他告知与会者，投诉警察课与监警会秘书处仍然在处理有关的统计资料，故此未能提供相关的分类数字。

45. 张达明先生引述报刊的报导说，警方一个单位有特别指示要求执行一定数量的「截停搜查」行动。他询问警方有否发出任何指引来防止单位自行设定警务人员「截停搜查」的数量。他询问警方有否考虑采取甚么措施来处理投诉的上升问题，并指出这可能是一个让监警会要求增加资源的机会。

46.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澄清，报刊所报导的事件并没有事实根据，并指出因为情况会因不同环境而转变，故此为任何执法行动(如「截停搜查」)设定限额，在运作上是无法执行的。他重申警方致力提供优质的服务予市民，并不鼓励警务人员在限额制度下工作。

47. 张达明先生表示所有「截停搜查」均应合法和合理地进行，他要求警方以书面形式提醒单位指挥官，设定任何执法行动的限额都是不适当的。

48. 主席告知与会者，如有需要，「截停搜查」可列作下次联席会议的议题再作深入讨论。

49.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同意任何「截停搜查」都应合法地进行。他告知与会者现时没有有关执行「截停搜查」的现行命令或指示。

50. 李国麟议员向与会者称，他会在下次立法会会议中报告监警会和警方需要增加资源以处理大量投诉。他认为《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

委员会条例》的实施并不是投诉增加的唯一原因。他促请警方检视有关「证明属实」的个案数字，他建议警方把2009年6月前后的证明属实比率/轻微投诉的个案数字作比较。他再指出这会是一个良好机会让监警会和警方清楚向公众说明，监警会的角色并非鼓励投诉警方，而是监察投诉警察课的投诉调查工作。

51. 主席补充指，监警会会更致力教育市民有关作出投诉的条件和情况。此外，监警会将会与警方在预防投诉方面紧密合作，特别针对一些较易引起投诉的情况。他强调，公众教育是十分重要的。

52.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同意公众教育是非常重要的，并表示投诉警察课会与监警会在预防投诉方面充份合作。他告知与会者，投诉警察课会与监警会秘书处将就2009年上半年的个案的「证明属实」比率，进行更详细的分析。

53. 郑经翰先生表示根据他在监警会两个月的经验，「证明属实」的比率低于10%。他向与会者介绍这可以解读成「90%的投诉者滥用投诉系统」或「因为证明属实比率太低，投诉报告机制是没用处的」。他建议引入「滥用」的分类来显示高的滥用率。他更要求警方在将来提供的投诉趋势分析中，提供更细致的分类。

54. 主席和议未来投诉趋势分析需要提供更细致的分类。

55. 郑经翰先生补充说，应该教育大众市民不应把投诉视为对一些小事表达不满的一种工具。经常会有人因交通违例收到告票而投诉警务人员的执法行动。当一些个案涉及对立相方，不论警务人员决定向任何一方采取执法行动，均会遭到投诉。他认为倘若投诉者滥用投诉系统，整个投诉处理机制将受到破坏。

56. 方敏生女士建议应多加使用透过简便方式解决来处理轻微投诉，而「透过简便方式解决的规定」应列入下次联席会议议程中讨论。

57. 主席告知与会者，已成立一个工作小组来检讨轻微投诉的处理程序，当中包括透过简便方式解决的步骤及其推广。他表示由于警方的工作性质关系，与市民发生冲突是难以避免的，但是监警会将致力减少有关的冲突情况以及投诉个案。监警会并不希望见到「证明属实」比率上升，但却希望警方的服务水平能够提升。

58.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称，投诉警察课欢迎任何简化处理轻微投诉的措施。他告知与会者，现时用作储存投诉统计资料的电脑系统已经过时，警方将会在资源许可时检讨为电脑系统升级的可能性。

59. 陈嘉敏女士询问投诉警察课会否为投诉者记录就同一事件所作出的所有投诉。
60.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回应称，投诉个案是按事件而记录的，即同一件事件有不同投诉者作出投诉，会当作一个投诉个案处理。同样地，如果一名投诉者就十宗不同事件作出投诉，该十宗投诉个案会被分开登记。
61. 陈嘉敏女士询问2009年投诉数字的上升，是否由于一些「惯常投诉者」作出太多投诉所致。
62.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回应指数字的增长，并非惯常投诉者所造成的。
63. 林志杰医生询问投诉警察课会如何处理和考虑那些由精神紊乱的投诉者所作出的投诉个案。这些投诉者可能会在短时间内作出多个投诉。
64.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回应说，每个投诉均会被视作个别个案处理，但如果同一事件在短时间内引起一连串投诉，这些投诉将会被列入单一个投诉个案中。他又告知与会者，《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条例》中，有特别条文关于处理由精神出现问题的投诉者所作出的投诉。
65. 主席告知与会者，方敏生女士、郑经翰先生、张达明先生和阮陈淑怡博士将会加入工作小组，而方敏生女士将会担任联络人。监警会将会在与警方正式开会前先进行内部讨论。接著，主席邀请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汇报每月统计数字。
66.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报告称2010年1月有340宗投诉，较2009年1月的274宗，实际投诉数字上升了24.1%或66宗。有关「疏忽职守」的指控，在2010年1月有148宗，而2009年1月则有101宗，即较去年同期上升了46.5%或47宗。有关「行为不当及粗言秽语」，2010年1月有121宗，而2009年1月有98宗，亦较去年同期上升23.5%或23宗。有关「殴打」，2010年1月有36宗，而2009年1月有42宗，即较去年同期下跌了14.3%或6宗。
67. 主席表示一个月的资料数字不能反映整体投诉情况，他告知与会者下一次联席会议中将可以有更具体的分析。主席询问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违反纪律及刑事事项一览表」中有没有任何值得关注的个案。

68.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称，「违反纪律及刑事事项一览表」中并没有任何值得关注的个案。

69. 主席感谢警方和投诉警察课在是次会议的投入及参与。

(V) 其他事项及总结

70.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5时40分结束。

(萧杰雄先生)  
联席秘书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

(周允强先生)  
联席秘书  
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